

证券代码：400222

证券简称：园城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其他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烟台城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无
徐诚东	其他	时任控股股东
徐成义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郭常珍	董监高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牟赛英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 年，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园城黄金”）的子公司烟台罗

润商贸有限公司、烟台昌赛商贸有限公司在钢材贸易业务中，对供应商承运、客户自提两种交付方式的部分采购、销售交易按照总额法进行核算，但并未实质上取得货物的控制权，其身份是代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园城黄金应当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园城黄金对前述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668.90 万元，营业成本 3,668.90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37.48%、营业成本的 39.38%；2021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6,495.18 万元、营业成本 6,495.18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28.86%，营业成本的 29.73%。

园城黄金将其员工 2021 年绩效工资及满勤奖 40.13 万元由园城黄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承担，园城黄金未进行账务处理，少确认职工薪酬 40.13 万元，虚增利润 40.13 万元；园城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派驻被托管企业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套峪矿）的 2 名派驻人员发放 2021 年工资薪酬，相关薪酬 11.97 万元由小套峪矿发放，园城黄金未进行账务处理，少确认托管成本 11.97 万元，虚增利润 11.97 万元。前述事项导致园城黄金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利润合计 52.10 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5.27%。

园城黄金时任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徐成义对园城黄金采用总额法确认部分钢材贸易收入，园城黄金员工 2021 年绩效工资及满勤奖由园城集团承担和派驻人员工资薪酬由小套峪矿发放事项进行决策，在园城黄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园城黄金时任财务总监、董事（2021 年 9 月起兼任）郭常珍参与决策并具体执行园城黄金采用总额法确认部分钢材贸易收入事项，参与执行园城黄金员工 2021 年绩效工资及满勤奖由园城集团承担事项，知悉派驻人员工资薪酬由小套峪矿发放事项，在园城黄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园城黄金时任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牟赛英未勤勉尽责，在园城黄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认为，园城黄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徐成义，郭常珍，牟赛英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其中徐成义、郭常珍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牟赛英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同时，徐诚东时为园城黄金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园城黄金将其员工 2021 年绩效工资及满勤奖 40.13 万元由园城集团承担，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二、对徐诚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三、对徐成义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四、对郭常珍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五、对牟赛英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后续工作，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后续工作，消除其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处罚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收到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形式，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是否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7 号）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